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最高行政法院一一二年度上字第三五六號判決

■焦點判決編輯部

【主旨】受限期改善處分的相對人,於改善「期限屆滿」後,處分機關經查驗其確 實未完成改善,始得再次處罰。

【概念索引】行政罰法/一行為不二罰

【關鍵詞】裁處罰鍰、限期改善、補辦手續、按次處罰、期限屆滿、狀態持續中、 切斷單一性、過去義務違反、制裁、將來義務履行、督促

【相關法條】行政罰法第25條;殯葬管理條例第73條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(一)爭點說明

一行為不二罰與可否按次連續處罰?

(二) 選錄原因

本件涉及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未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主管機關得否按 次連續處罰。

二、相關實務學說

(一)相關實務

行為人本於數個意思決定,在外界現實上表現為數舉動,且自然意義觀察上無法評價為單一作為,而非自然一行為,另法律又未將此等自然數行為規範為單一行為評價者,則係數行為,自不受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拘束,而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,分別處罰之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判決)。

(二)相關學說

自然的一行為係指單純的一個決意一個動作,或雖由若干部分組成,但仍基於一個決意,且時間與空間緊密,旁觀者通常視之為一個行為之謂;法律上一行為,係指多次以相同或不同行為態樣來實現法律單一之構成要件,並以此緊密關聯性而透過法律形成一事實行為,或屬持續性或接續性行為,而法律上亦將其評價為單一行為。

三、本案見解說明

受限期改善處分的相對人,於改善「期限屆滿」後,處分機關經查驗其確實未完成改善,始得再次處罰。

出版日期: 2024年3月

本文由作者授權月旦知識庫重新編輯

【選錄】

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,以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未限期改善或補 辦手續而按次連續處罰,須以其「屆期」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為前提:地方主管機 關依前述殯葬管理條例第73條第1項規定,對於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之人裁處 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(下合稱「改善」)後,如屆期仍未改善,得按次處 罰。因此,受限期改善處分的相對人,於改善「期限屆滿」後,處分機關經查驗其 確實未完成改善,始得再次處罰。處分相對人受同條例第73條第1項或第3項限 期改善處分,發生依期限完成改善的單一行政法上義務,在其完成改善前,此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狀態持續中,於處分機關處罰後(處分書送達後)始切斷其單一性, 之後如仍未完成改善者,方構成另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。再者,上開法律規定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的目的,是督促處分相對人能「依期限」改 善(本院 108 年 4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因為 限期改善的 最主要目的,是要求違規的行為人能排除違法狀態,恢復或維持行政法所規範的合 法狀態,或履行行政法上的義務,其規範目的既不在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的制 裁,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,因此,如果行為人已限期改善,即 得免於受到按次連續處罰,至於違規行為人是否確實有依期限改善,自然應以期限 **屆至時的事實及法律狀態為判斷基準**。從而,處分機關如果違反其所為限期改善處 分的存續力及構成要件效力(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參照),不待其自己所 定的期限屆滿,使處分相對人能依限儘速改善,反而便宜行事,於改善期限屆滿前 即以處分相對人未完成改善而予以處罰,即不符合上述殯葬管理條例第 73 條第 1 項所定須「屆期仍未改善」始得按次處罰的構成要件,也違反行政程序法第8條所 定的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,更無法達到督促處分相對人完成改善的目的,而與 按次連續處罰的立法目的有違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洪家殷,行政罰上有關由於他人行為之併罰,月旦法學教室,255 期,2024 年 1月,9-12 頁。

出版日期: 2024年3月